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分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5.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b)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陳庇昌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之權利，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